**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

**申請書**

|  |
| --- |
| **計畫總表** |
| **劇種：□歌仔戲 □布袋戲 □京劇 □客家戲 □說唱曲藝 □其他（請說明）** |
| 申請單位： | 立案日期：民國 年 月 日 |
| 負 責 人：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6碼）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人（行政窗口）：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習藝生 | 前場 | 例：丁小雨（旦行，第 年） |
| 後場 | 例：王大雄（京胡，第 年） |
| 導師 |  |
| 助理教師 |  |
| 專業教師 | 前場 |  |
| 後場 |  |
| * 經詳讀貴中心甄選須知，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蒙審查合格，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 申請者同意如審查合格就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發表與利用。
*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 |

**（續下頁）**

|  |
| --- |
| **經費總表** |
| 項目 | 類別 | 細項 | 金額 |
| （一） | 習藝生學習津貼 | 姓名 | 級數 | 單價 | 時數 |  |
| 演出 | 學習 | 團務 | 總時數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二） | 培訓師資費用 | 姓名 | 職稱 | 單價 | 時數 | 金額 |
|  | 導師 |  |  |  |
|  | 助理教師 |  |  |  |
|  | 專業教師 |  |  |  |
| （三） | 育成聯合展演費用 |  |
| （四） | 團務行政與管銷費用 |  |
| （五） | 營業稅 \*請以上開項目(一)至(四)加總\*5%計算 |  |
| 總計 |  |

1. 培訓計畫
2. 112年培訓成效檢討
3. 113年培訓計畫
4. 習藝生介紹（個人簡介、主修行當、學經歷等）。
5. 選訓理由（第一年習藝生）/延續培訓理由（第二年以上習藝生）。
6. 本年度應完成學習劇目。
7. 育成聯合展演節目安排（請提2齣）：劇情大綱、習藝生擔任職務、整體製作規格等。
8. 期中評鑑安排：評鑑時間（5至7月間）、預計呈現橋段內容、習藝生擔任職務等。
9. 培訓課程與師資規劃（請以月為單位製表，內容應包含導師、助理教師、前後場師資、每月課程安排、師資介紹等）。
10. 習藝生參演預計行程表（請以月為單位製表，如有跨團合作之演出，請於本表一併列出）。
11. 整體預期效益。
12. 經費概算表（請參考下表格式）

|  |
| --- |
| （一）習藝生學習津貼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習藝生姓名 | 220 | 小時 | 800 | 193,600 |  |
| **2** | 習藝生姓名 |  |  |  |  |  |
| **3** | 習藝生姓名 |  |  |  |  |  |
| **4** | 習藝生姓名 |  |  |  |  |  |
| **5** | 習藝生姓名 |  |  |  |  |  |
| **6** | 習藝生姓名 |  |  |  |  |  |
| **小計** |  |  |  |  |  |
| （二） 培訓教師費用 （合計上限50萬，導師費用以不超過20萬元為原則。）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導師 | 150,000 | 式 | 1 | 150,000 | 請依經費支付原則編列。 |
| **2** | 助理教師 |  |  |  |  |
| **3** | 專業教師 | 2,000 | 小時 | 100 | 200,000 | 依經費支付原則編列，每名專業教師預計上課時數分開編列。 |
| **小計** |  |  |  |  |  |
| （三）育成聯合展演費用（人戲類35~50萬元，說唱類、偶戲類13~18萬元）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協演人員排練費 |  |  |  |  |  |
| **2** | 協演人員演出費 |  |  |  |  |  |
| **3** | 排練場地租借費 |  |  |  |  |  |
| **小計** |  |  |  |  |  |
| （四）團務行政與管銷費用（合計上限30萬）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習藝生保險費 |  | 人 | 6 |  | 個人/團體傷害險 |
| **2** | 旅運費 |  |  |  |  | 1.因應演出、團務工作之旅運費2.專業師資交通費請編列於此 |
| **小計** |  |  |  |  |  |
| （五） | **營業稅** |  | 式 | 1 |  |  |
| **總計** |  |  |  |  |  |

1. 送件團隊簡介：劇團組織表、劇團簡介、專責行政人員簡介（含工作經歷與在團服務年資）、近2年之演出紀錄、專職人員清冊。
2. 習藝生同意書（親簽正本）。
3. 師資同意書（親簽正本）。
4. 劇團立案證明（影本）。

**※備註：**

1. 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

**師資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劇團之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擔任（擇一選填）

□ 導師

□ 專業教師 （教授 課程）

□ 助理教師

協助培育習藝生，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 書 人： （親簽）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可隨時聯絡到人的電話）

——————————————————————————————

本人為 聘任人員，業核備所屬單位，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國樂團

□國光劇團

□臺灣豫劇團

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

**習藝生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時裝照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名稱 | 畢業年月／就讀年級 |
|  |  | □畢業：\_\_\_\_\_年\_\_\_\_\_月□就讀中，年級：\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 |
| 行當/主修樂器 |  |
| 是否曾參與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 | □否□是，傳習藝師：\_\_\_\_\_\_\_\_\_；□已結業□研習中□其他\_\_\_\_\_\_\_\_\_\_\_。 |
| 參與同意書 | **本人○○○同意參與○○○劇團之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習藝生（第 年），特立此書，以資證明。****立書人 （簽章）** |
| 自我介紹及專業經歷（200字） |  |
|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所需。各報名/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獲獎勵/補助名單、計畫名稱、獎勵/補助金額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臺灣戲曲中心官網。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3) 對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上級機關。(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或影響您獲得獎勵之資格。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茲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此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